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Añh1°0 ÍÀen-US2
\œ
(	ú:“»	à����
Añh1°0 Ö•žJ•(AŽ¿;òñ�„huƒP�@�� Añh1°0 ×2sÉà1
Ã
证券简称ɃыৠÀ敮ⵕ匀 �椅锨䆎伐đ䄦䄥�◁헀秀ꊀ龣ꐸì씎짠证券简称ʓ事͹䮐龠ꂁ퉀蟒ᔓ洐网络投票䘅过深ස络投票까䘀�衩֕⡁蹋ᒄ桵荐䀀 䇱ࡨㆰ〠Ȗ坃嘌�Պ锨䆎뼑䯳ዱ.ᐒ吴᐀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4,399,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71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83,767,535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22.66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7 人，代表公司股份
80,631,7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11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
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292,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
反对 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414,7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8586％；反对 1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292,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6,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414,7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85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
权 10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14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3、《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72,8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7％；
反对 1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3％；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322,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7369％；反对 1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67,127,735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072,8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7％；
反对 1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3％；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322,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7369％；反对 1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
67,127,735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斌、石力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关于广东星徽
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
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